

云水许可〔2023〕8号

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国道 G219 龙陵 (黄草坝)至龙镇桥段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建设指挥部：

你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向本机关提出国道 G219 龙陵(黄草坝)至龙镇桥段工程(项目代码：2020-530523-48-01-002320)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依法受理。本机关委托中介机构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审查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经审查，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国道 G219 龙陵（黄草坝）至龙镇桥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。

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和《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国道 G219 龙陵（黄草坝）至龙镇桥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》。

云南省水利厅

2023 年 2 月 13 日

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国道 G219 龙陵（黄草坝） 至龙镇桥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

你单位关于国道 G219 龙陵（黄草坝）至龙镇桥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国道 G219 龙陵（黄草坝）至龙镇桥段工程路线全长 94.544 千米，其中新建路段长度为 74.192 千米，改扩建路段长度为 20.352 千米。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行车速度 60 千米/小时、40 千米/小时、30 千米/小时三种，路基宽为 12 米、8.5 米、8.5 米三种，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 级。

项目总占地面积 351.97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261.30 公顷，临时占地 90.67 公顷。工程开挖土石方 1025.62 万立方米，外借土石方 7.80 万立方米，产生永久弃方 348.49 万立方米，全部运至规划的 39 座弃渣场堆存，渣场均已取得相关部门选址意见。总工期 3 年，即 2023 年 1 月底至 2025 年 12 月底。项目法人为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建设指挥部。

项目所经过的龙陵县龙新乡、象达乡、平达乡、勐糯镇 4 个乡镇均属于西南诸河高山峡谷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、云南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50433—2018)、《生产建

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50434—2018)等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

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51.97 公顷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，经预测，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80665.56 吨。

五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，主要防治措施为工程措施、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。

六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、方法、时段、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。

七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、方法和成果。建设单位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贰佰肆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(¥2463800.00)(征收面积 351.97 公顷，征收标准为 0.7 元/平方米)。

八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。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九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。

十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落实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严格按照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

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，加强临时表土堆存期间的防护。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做好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，应向省水利厅报备。

（四）在项目开工前，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，并及时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、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五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六）在项目开工前，依法缴纳建设期的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七）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省水利厅批准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，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，应当经省水利厅批准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，同步做好防护措施，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，并及时向省水利厅申请办理变更审批手续。

十一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并向省水利厅报备。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审批意见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

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十二、建设单位要主动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请保山市水务局、龙陵县水务局等水利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检查指导，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。

十三、本项目涉及地下工程，建议你单位按照地下水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程建设对地下水产生的不利影响。